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美格智能拟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美格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美格智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5,591.00	5,591.00	美格智能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美格智能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美格智能
合 计		25,988.00	20,875.65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

换先期投入。

三、拟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概况

公司“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实施主体为美格智能，现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兆格”）为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增加前	12,284.65	美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
	增加后	8,905.65	美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
		3,379.00	西安兆格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拟扩充公司在物联网模块及技术方案开发方面的研发团队，因西安为我国电子、通信产业研发的重要基地之一，汇集了众多电子通信类院校、科研机构及知名企业，人才储备极为丰富，因此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在西安进行团队的扩充，能有效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公司决定将项目由公司及各西安兆格共同负责实施，实施地点除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外增加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

（三）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仍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会对上述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四、审议程序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仍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而增加后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格智能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美格智能“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添敏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